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2022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和公司相关股东提名，吴健鹏先生（连任）和赖玉珍（连任）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各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梳



理与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健鹏先生，汉族，1968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深圳帝豪酒店、香港东兴集团总裁助理。2000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来宾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吴健鹏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宾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赖玉珍女士，汉族，196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76年8月至1979年1月任韶关市冶金局山蕉果场会计；1980年1月至1982年4月任韶关市黄岗钢铁厂单位会计；1982年5月至1984年12月任韶关市第一塑料厂出纳职务；1985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主管会计职务；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深圳山峰联合企业公司财务经理职务；1993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职务、合伙人；2001年至2008年担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第六、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赖玉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